



## 決議的法定份額

一般情況下，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業主**超過一半票數**通過，且其份額至少須在分層建築物總值中占**百分之十五**。



贊成

就以下事宜的決議，須獲出席會議的業主**超過一半票數**通過，且其份額至少須在分層建築物總值中占**百分之二十五**：

- 罷免管理機關成員；
- 通過由共同儲備基金支付的開支；
- 如屬地面層外牆前方柱的情況下，許可裝設招牌、廣告或其支撐物及組件或廢止該許可；
- 單方終止提供分層建築物管理服務的合同。

就以下事宜的決議，須至少取得分層建築物總值的**超過一半票數**通過：

- 如屬樓宇外牆的情況下，許可裝設招牌、廣告或其支撐物及組件或廢止該許可。
- 修改分層建築物的規章。

涉及在共同部分進行**更新工程**的決議，須至少取得分層建築物總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 房屋局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站：http://www.ihm.gov.mo

##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地址：澳門氹仔湛江街66-68號湖畔大廈1樓D座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50 0371

詳細內容請查閱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



關注房屋局  
微信公眾號  
獲取最新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私人樓宇分層建築物 所有人大會會議

## 召集及 運作的規定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  
(俗稱業主大會)

## 召集書之制定

**【召集書】**

必須載有

- 大廈名稱；
-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會議議程；
- 接收代理文書（即授權書）的地址。



20日 召集書

### 召集書之通知方式

召集書應於舉行大會前，在樓宇每一出入口的大堂，或公共通道的當眼處張貼至少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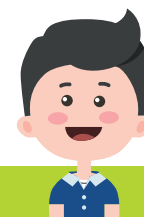
按業主的意願，透過投遞至信箱或電郵等其他方式將召集書送交。



註：張貼、最後發送召集書之日，以及召開大會當日並不計算在20日內。

## 業主大會會議之運作規定

業主大會上，每一業主按其獨立單位在分層建築物總值中所占的份額擁有相應的票數。



贊成

